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9496694.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務局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於印發《深圳市商務發展“十四五”規劃》的通知

各有關單位：

《深圳市商務發展“十四五”規劃》已經市政府同意，現予印發，請認真貫徹落實。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商務發展“十四五”規劃

深圳市商務局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深圳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5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2
第一节 完善商业基础设施建设.....	12
第二节 提升传统消费能级.....	15
第三节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17
第四节 打造现代流通体系.....	19
第四章 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城市.....	21
第一节 优化贸易结构.....	21
第二节 培育外贸新动能.....	22
第三节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24
第四节 建设贸易平台.....	26
第五章 建设国际会展之都.....	28
第一节 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28
第二节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30
第六章 构建国际投资与合作交流高地.....	32
第一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32

第二节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33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	35
第七章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6
第一节	加强产业链招商	36
第二节	推动招商引资创新发展	37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8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38
第二节	加强法律及政策保障	39
第三节	实施“人才强商”	39
第四节	推进商务数字化建设	39
第五节	建立组织实施机制	40

前言

“十三五”期间，深圳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奋力推进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全国领先、双向投资规模日益壮大、商贸流通辐射力显著增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深圳需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商务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发挥国内国际双循环示范城市功能，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商务力量。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及国家、省、市关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纲要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经贸竞争更加激烈的严峻形势下，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谋划推动深圳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十四五”时期，深圳要肩负好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坚决扛起经济特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主体责任，勇当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光辉彼岸的第一艘“冲锋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商务部门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深圳围绕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着力优化商务发展环境，扎实推进商务经济优结构、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商务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为“十四五”时期实现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664.8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1.35倍，全国大中城市排名从十二五末期的第八跃升至第五。**消费升级加快显现**，高能效等级家电产品、高端智能小家电持续热销，4G、5G更新换代带动通讯器材市场年均增长2%，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零售额相较“十二五”期末增长90%，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6万辆，销售额超过120亿元。**网上零售快速增长**，2020年限额以上单位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645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4%，比“十二五”期末增加551亿元，增长6.8倍。**服务**

消费驶入快车道，“十三五”以来营利性服务业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5200 亿元，增长 6.9%，餐饮业实现营业收入 981.27 亿元，住宿业实现营业收入 142.4 亿元。

对外贸易呈现高位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两高”态势。外贸总量规模稳居全国前列，2020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0502.5 亿元，占全国和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9.5%和 43.1%，近四年年均增长 3.8%，出口总额连续二十八年居内地大中城市首位。**外贸结构不断优化**，2020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14974.2 亿元，占全市货物贸易总额的 49.1%，较“十二五”期末提升 7.6 个百分点；保税物流进出口 6940.2 亿元，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占货物贸易总额的 22.8%；对“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出口 3352.3 亿元，占全市货物贸易出口的 19.8%；服务贸易进出口 760.7 亿美元，占全市对外贸易总额的 14.8%。**外贸业态不断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实现突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聚深圳，2020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 213.9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速达 94%。

双向投资迈上均衡发展新阶段。利用外资规模达到历史峰值，2020 年实际使用外资 86.8 亿美元，占全国总量的 6%，截至 2020 年累计利用外资 1222 亿美元。**对外投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2020 年实际对外投资额 81.7 亿美元，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二，截至 2019 年境外投资存量达 1192 亿美元；2020 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分别为 152.6 亿美元和 133.5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我市共在

全球 145 个国家 (地区) 设立 7494 家企业 (机构)。**招商引资成效斐然**, 成功举办全球招商大会, 洽谈签约项目 340 个, 涉及投资总额 1.3 万亿元。先后引进 ARM 中国总部、小米国际总部、字节跳动大湾区总部等项目, 以及苹果、高通、空客等世界 500 强创新研发中心, 成为跨国公司在华开展创新研发业务的首选地。

现代城市商圈体系基本形成。商业网点加速扩张, 全市零售、餐饮和批发网点超过 30 万个, 总营业面积约 6800 万平方米。5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批发市场超过 260 家, 5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超过 100 个, 年营收超 30 亿元的购物中心 8 个, 打造了万象城、壹方城、万象天地等一批高端购物中心。**知名特色商圈享誉国内**, 东门步行街日均客流量居全国前列, 已入选全国第二批步行街改造试点; 罗湖核心商圈连续多年稳居全国重点购物中心业绩前三名; 华强北商圈获评“国际信誉品牌”等称号。**会展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 全球单体最大的国际会展中心投入运营, 一期总建筑面积 160.5 万平方米, 室内展览面积 40 万平方米, 集展览、会议、活动、餐饮、购物、办公、服务等功能于一体。

商贸业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改革试点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获批,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加注改革措施落地。**电子商务发展稳居全国第一梯队**。

“十三五”期间, 深圳电子商务规模持续扩大,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31558 亿元, 在运营电商主体达 49.7 万家, 稳居国内电子商务第一梯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不断完善**,

福田保税区成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重要建设发展片区，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顺利通过封关验收，前海湾保税港区和坪山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深圳 40 年的发展和积累展现出强劲发展活力，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国际环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互利共赢仍是长期趋势。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峻挑战，主要经济体博弈加剧，安全风险凸显，国际经贸竞争更加激烈，外部发展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一带一路”朋友圈不断扩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功签订，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并积极参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为对外经贸发展和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提供了重大机遇。

国内环境。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国内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经济长期向好，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社会大局稳定，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

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尚显不足，消费需求新增长点需深入挖掘，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短板弱项。

机遇与挑战。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和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落地实施，深圳未来发展进入重大战略机遇期。经过 40 年的发展和积累，深圳在产业、科技、人才、体制机制等方面形成了强大的发展优势，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同时，深圳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要素成本持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与国际先进城市相比仍有差距。商务发展方面，消费增长后劲不足、城市商业魅力欠缺、头部企业竞争乏力、外贸安全形势严峻等问题亟待破解。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必须提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能力和水平，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以敢为人先的勇气担当，对标最高最优最好，奋力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进入新发展阶段，深圳要乘势而上、起而行之、感恩奋进，不断强化商贸流通辐射力，不断提高“引进来”的吸引

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商贸服务构建双循环的支撑作用，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求为商务发展的根本遵循，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主动、全面对外开放战略为牵引，以数字化、品牌化建设为重要手段，以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体系为支撑，加快构建商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巩固产业链供应链贸易链安全，引领国际国内消费潮流，增强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建成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不断完善党领导商务发展的制度和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商务工作是一项贴近民生的系统工程，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商务发展的根本遵循，不断增强商务服务民生能力，始终做到商务发展为了人民、商务发展依靠人民、商务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人民在商务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商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全力打造数字商务、品牌商务，转变商务发展方式，转换商务发展动能，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抢抓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机遇，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推动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互促进，持续提升全球高端要素资源的配置能力，为商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胸怀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商务发展与安全，强化部门横向协作、市区纵向联动，构建内保民生、外护产业的平安商务保障体系，推动商务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商务发展环境显著优化，商业城市魅力大幅提升，商务高质量发展特征凸显，参与配置全球高端要素资源的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建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之都和国际投资与合作交流高地，为建设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成效初显。商贸综合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商业基础设施、品牌集聚度和消费显示度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国际一流商圈，消费便利度、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购物中心城市之一。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2500 亿元，百亿级零售企业超 8 家，限额以上网络零售占限上商品零售额的 35%。

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地位持续强化。贸易数字化、货物贸易提质增效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型贸易业态、重点贸易平台等建设成效凸显，贸易新动能不断增强，打造天然气、元器件等多个“双循环”促进平台，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和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贸易中心。到 2025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5000 亿美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1500 亿美元，新型贸易占比进一步提高，进、出口更加均衡。

国际会展之都初现雏形。基本建成世界一流的会展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会展品牌集聚度和专业展览展会知名度持续提升，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支撑明显增强，成为国际高端会议、展览的重要目的地。到 2025 年，年展览面积 1100

万平方米以上，培育引进 3-5 个世界商展百强。

国际投资与合作交流高地作用凸显。对外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外商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引进来”和“走出去”的规模和水平双向提升，培育一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的能力显著增强，成为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和高水平对外投资的策源地。“十四五”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500 亿美元，实际对外投资 350 亿美元。

制度型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新突破。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加快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规划，打造深港口岸经济带。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推进与港澳规则机制“软联通”，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抢抓 RCEP、深新合作等机遇，全面对接国际标准，参与贸易规则制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到 2030 年，成为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商务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对外开放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到 2035 年，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地位进一步巩固，成为商务高质量发展高地。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对外经贸优势持续强化，利用外资质量明显提高，全球要素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增强，形成对外开放

新格局。

表1 “十四五”时期深圳市商务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664.8 亿元	12500 亿元
	2	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占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的比重	21%	35%
	3	新增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	[700 家]	[1500 家]
	4	零售额过百亿的企业	4 家	8 家
	5	新增全市离境退税商店	—	200 家
国际贸易中心城市	6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4408.1 亿美元	5000 亿美元
	7	外贸新业态占比	15%	20%
	8	认定贸易型总部企业	—	[100 家]
	9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760.67 亿美元	1500 亿美元
	10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额	402.4 亿美元	650 亿美元
国际会展之都	11	年度展览总面积	395 万平方米	1100 万平方米
	12	世界百强展数量	1 个	3-5 个
	13	国际展览面积占比	—	50%
	14	ICCA 会议数量	—	50 场
国际投资与合作交流高地	15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86.8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16	高技术外资占比	18%	30%
	17	认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	-	[100 家]
	18	实际对外投资额	81.6 亿美元	[350 亿美元]

备注：1.[]数据为5年累计值。

2.ICCA 为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vention Association)简称，是全球国际会议最主要的机构组织之一，是会务业最为全球化的组织。

第三章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以数字赋能手段，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推动商贸流通现代化，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抓手，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

第一节 完善商业基础设施建设

科学布局商业空间。加强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依托福田中心商业区、后海超级商业区等现有商业网点建设基础，打造集国际消费目的地和标志性城市景观于一体的世界级地标性商圈。优化市级核心商圈、区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布局，完善市级、区级、社区三级商业网点体系，加快形成层级分明、跨界融合、模式创新的现代化城市商业网点体系。对标全球最高标准，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

专栏 1 优化区域商业布局专项

1.构建市级商圈体系。推动 One Avenue 卓悦中心、星河 Cocopark、皇庭广场等商业体联动，以福田 CBD（中央商务区）为重点，形成与商务中心相匹配的高端商圈，同时推动香蜜湖国际高端消费区建设。依托后海超级总部基地，加快建设空中商业连廊，推动后海中心商业区、深圳湾万象城等商业体互联，建设一批商业新地标。以大东门-湖贝商圈为重点，打造国家级东门高品位步行街，统筹周边文化、旅游、生态资源形成商旅文融合“大东门”，加快万象城三期改造，打造国际高端消费集聚区。规划建设前海合作区高端消费集聚区，充分发挥前海合作区国际要素资源集聚优势，加强对接香港高端商业资源，大力吸引国际奢侈品牌以及全球、全国首店或旗舰店入驻，打造湾区高端消费重要目的地，吸引高端消费回流。依托前海合作区、人民南片区建设，争取市内免税政策落地，建设国际免税店。

2.构建区级商业中心体系。把握地铁 8 号线开通契机，做大做强壹海城、大梅沙奥特莱斯等商圈。推进宝安商业中心建设，发挥国际会展中心、国际艺展中心等辐射作用，打造集“滨海+文化+休闲+购物”于一体的黄金商旅乐购海岸

线。加快龙岗超级 CBD（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打造面向深圳东部、辐射周边城市的综合商业中心，围绕“三馆一城”和世贸中心、万科广场、珠江广场等重点区域引导品牌集聚，培育大运深港中心等高端商务商业中心，提升并强化布吉商贸中心。强化龙华商业区与北站商务区的资源互通、协同联动，构建以地铁 4 号线为轴，串联北站、红山、龙华等三大商圈的“一带三圈”商业发展格局。推进坪山商业中心建设，构建以地铁 16 号线、14 号线交汇处坪山围地铁站及周边片区为核心，以益田假日世界、坪山天虹商场、悦都会、财富城（一期）、创新广场等片区为支点的坪山商业中心。围绕轨道 6 号线打造光明区消费主轴，依托站点周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集聚文化、艺术、教育、餐饮、娱乐、体验和零售等多层次复合消费业态。推进葵涌中心商业区建设，以龙大城际线、轨道 8 号线东延交汇处葵涌站及周边片区为核心，花样年家天下、招商东岸等片区为支点，打造“站城一体” TOD¹ 模式商业中心。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商业中心建设，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文化旅游等产业，塑造一站式休闲康养模式，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首席休闲康养目的地。

3. 构建社区商业网点体系。 加快社区商业网点统一规划布局，鼓励创建社区商业生态示范品牌，推动社区商业形态创新升级，营造社区商业消费新场景，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的消费群体需求。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赋能线下社区商业网点和便民服务网点资源，搭建智慧社区商业平台和社区共享服务平台，开展零售、家政、洗衣等多元化服务。

打造一批特色化商街。 对标国际一流商业名街，融入国际视野、中国元素、深圳文化，结合深圳消费电子、珠宝、眼镜、服装、钟表等传统优势产品及滨海风情、文化创意特色集聚地分布，谋划建设一批消费电子特色商街、时尚特色商街、滨海风情特色商街、文旅创意商街。加强城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打造一批各具特色、品质卓越的国际化街区。

专栏 2 打造特色化商街专项

1. 消费电子特色商街。 充分发挥华强北“中国电子第一街”的品牌效应，联动“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引进一线消费电子品牌，构建集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平台和全球消费电子新品首发地标。

¹ TOD 模式指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是规划一个居民区或者商业区时，使公共交通的使用最大化的一种非汽车化的规划设计方式。

2.时尚特色商街。推动珠宝、钟表、眼镜、时装、婚庆等时尚产业资源在水贝汇聚，打造水贝时尚商业街。改造提升横岗眼镜城，打造集高端眼镜研发设计、生产、展示、交易、体验、文化、旅游于一体的时尚之城。实施“百家名店”计划、消费中心建设行动计划，将大浪时尚小镇建设成时尚总部聚集、设计师汇聚、品牌荟萃、活动丰富、消费活跃的时尚产业特色街区。加快建设光明“时间谷”中瑞法创新特色街区，引进瑞士和法国企业品牌亚太总部入驻，打造钟表时尚聚集区。

3.滨海风情特色商街。推动太子湾邮轮母港区和海上世界联动发展，建设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国际滨海特色商街。大力推进大梅沙、小梅沙、深汕百安半岛片区升级改造和马峦山区域、大鹏半岛旧村落保护性旅游开发利用，加快环龙岐湾滨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金沙湾国际乐园、大鹏所城旅游区、新大旅游项目等落地建设，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东部滨海旅游休闲商街。

4.文旅创意商街。以世界之窗、中华民俗文化村、欢乐谷主题公园和华侨城创意文化园等资源为支点，打造商旅文融合发展特色商街。依托观澜客家文化旅游、匠人手工创意和自然生态资源，建设观澜文化旅游街区。加快原公明老街特色历史建筑的维修、复原，推进岭南建筑展示馆、华侨文化陈列馆等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公明历史文化特色步行街。

建设东门高品位步行街。开展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打造兼具多元时尚潮流，消费融合创新和湾区人文荟萃的特色步行街。高标准制定改造规划和方案，全面提升街容街貌，建设首个5G全覆盖的“智慧步行街”；优化步行街业态布局，促进业态提升，打造“港味”特色与“首店经济”共生、传统与时尚相伴的特色商街；加强与文旅结合，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建成承载城市记忆与历史积淀、辐射大湾区的新岭南风貌步行街。复制推广试点经验，鼓励设施老旧的步行街进行街区环境改造，不断提升街区智慧化水平，完善街区配套，培育更多特色IP活动。

第二节 提升传统消费能级

促进传统消费转型升级。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发展绿色和智能消费，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建立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及汽车以旧换新。大力培育零售大型企业，鼓励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优化服务网络。鼓励商贸企业“触网上云”，拓展线上业务，运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智慧化升级改造，打造智慧商圈（街）、商店和集市。打造“深圳购物”活动品牌，大力繁荣夜间经济，推出一批夜间消费特色活动，培育多元化消费场景。提升“圳品”城市品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创建消费者满意城市。

专栏3 传统消费转型升级专项

1.智慧载体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商区、商圈、商街率先构建互动体验系统和区域，建设商业信息数据库、客流分析平台、慢行导视系统，建设一批智慧餐厅，推广移动支付、智慧停车等服务，推进营销、管理、交通、服务、物流智慧化，打造成为深圳智慧城市的“新地标”。

2.大力繁荣夜间经济。加强“1+N”夜间经济街区规划布局，重点打造海上世界、欢乐海岸、东门、宝安中心区等地标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鼓励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食堂”等业态，激发夜间消费潜力。支持举办特色夜市活动，策划大型实景演出，举办高规格国际电影电视节。开展夜间促销活动，搭建“夜游、夜赏、夜购、夜品、夜娱”等主题场景，打造一批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

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推动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消费提质扩容。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

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发挥龙头企业带动效应，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在居民生活服务领域发展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工程，在生活服务领域强化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推动行业智慧化发展。提升社区便民服务水平，打造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圈。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发展特色餐饮、大众餐饮，引导餐饮企业发展安全、健康、绿色的餐饮服务。积极推动酒店住宿领域应用智能设备、智慧系统等数字化手段，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消费体验。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诚实守信、规范经营、高水平服务。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

专栏 4 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专项

1.发展壮大教育培训服务。积极发展继续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创新发展技能培训、兴趣培训。支持教育培训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和在线教育，发展开放式教育培训云服务。打造高水平教育培训中心，建设国际职业教育资格证书考试中心与认定中心。

2.加快“生活服务+互联网”融合发展。建设“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推动形成家政、餐饮、维修等生活服务行业应用先进科技技术，率先在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定制服务等形态上实现与特色优势领域融合创新，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建立服务网络。

3.推动餐饮业特色化发展。着力发展大众化餐饮，引导餐饮企业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规范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的生产模式，鼓励高端餐饮企业发展大众化餐饮网点和品牌，优先提供平价特色产品。支持餐饮企业在社区、学校、医院、办公集聚区、交通枢纽等地设立经营网点，大力发展早餐、快餐、团餐、特色小吃、食街排挡等民生服务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网红街区和店铺。

4.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以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专业培训机构等为依托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加大力度培育一批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服务人员。建设一批家政培训特色示范基地、产教融

合实训基地。

5.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深圳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为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档案，公布家政企业红黑名单，实施守信奖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家政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参加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形成消费诚信导向。

6.推动专业服务高层次发展。着力发展法律服务，鼓励优势互补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合并等方式做大做强。强化发展会计服务，鼓励建立特色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和品牌建设，积极引进港澳会计人才。加快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构建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和认证服务体系。

第三节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建设高端专业消费市场，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搭建新品发布平台，加大对本土自主品牌、原创品牌发展的支持力度，打造品牌集聚高地。全面促进新零售发展，实现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商旅文体联动示范项目。加速发展免税经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网点布局，拓展离境退税口岸范围，争取“即买即退”和市内免税业务落地。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推动外贸企业和国内市场融合发展。实施“品牌瞪羚计划”，加快高端消费品进口替代。

专栏 5 消费创新引领能级提升专项

1.打造品牌集聚高地。加快建设国际品牌的“重要驻地”，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深设立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首店、旗舰店，打造国内外品牌“世界橱窗”。做强一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品发布专业平台，推动将国际会展中心、深圳会展中心、大浪时尚小镇等打造成为时尚新品首发平台。支持举办新品集中发布的国际展会、商业节庆等活动。

2.全面发展新零售项目。鼓励实体零售大型企业与有实力的线上企业合

作，整合线上数据资源、实体网点、供应商、客户等市场资源，大力发展精准营销、线下体验、线上下单、在线支付、快速配送等融合发展模式。建立若干新零售孵化器，吸引全国新零售创业团队入驻，为创业团队提供技术研发软硬件、各种应用场景、项目路演、资源对接、融资服务支持，推动新零售创业项目加速成长，打造新零售发展高地。

3.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特色海洋旅游消费，打造集海洋科研、文化旅游、海洋健康、滨海体验、零售消费等多业态聚合的海洋旅游消费中心。推动文商旅体会联动发展，支持文化、艺术、社交和零售跨界融合，鼓励复合书店、创意设计酒店等多业态聚合的新型复合消费业态发展。支持文化、体育、健康等与旅游产业融合，鼓励主题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体育旅游、创意民宿产品等新兴旅游业态发展。

4.加速发展免税经济。在全市 159 家离境退税定点商店基础上新增 200 家，力争将离境退税口岸由深圳机场航空口岸、蛇口邮轮母港口岸扩大到有条件的海港、陆路口岸，并争取“即买即退”。建设国际免税店，创新建设前海全球免税品集散中心，积极推进“i 免税”电商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

5.支持出口转内销。建立出口转内销企业白名单，大力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同标”工程，提升产品品质，更好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支持外贸企业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和自主品牌，加强国内市场物流体系建设，高效对接物流供应链，畅通内销渠道，加速外贸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和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推动 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电商应用，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支持电商与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加速融合。进一步强化电子商务产业配套支撑，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

专栏 6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1.加速培育和引进大型电子商务平台。通过对大型电商企业给予综合支持、鼓励采用新模式、新技术等方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速培育大型电子

商务平台。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全国互联网 100 强、全国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中国独角兽企业等有重大带动效应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2.重点建设垂直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生产制造、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生活服务等行业和领域垂直细分优质企业建设运营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发展一批贸易类、服务类等产业链促进作用明显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

3.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深化福田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前海（全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蛇口网谷、华南城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公共服务、强化运营能力，形成电子商务示范效应明显、产业辐射带动强大的电子商务集聚区。积极推动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园、深圳国际珠宝电子商务产业园、福永意库跨境电商产业园、华南物流国际跨境电商产业园等电商集聚区参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

4.加快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产业，支持宝安智美汇志产业园、水贝黄金珠宝直播基地、青苹果直播电商产业园、南油荔秀直播基地、大浪时尚小镇电商直播基地等直播电商集聚区发展。打造一批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加强培育和引进优质直播电商平台公司、经纪公司、服务机构、供应链公司及一批网红品牌和带货达人。

5.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大力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新技术与电商加速融合，积极发展数字商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引领市场主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第四节 打造现代流通体系

推进供应链创新和应用。鼓励供应链服务企业加强与高科技企业、制造业企业的协同，建设有利于产业链创新的生态系统，形成大中小企业配套，新技术、新模式、新平台支撑，金融、物流、人才培养等生产性服务业助力的网链系统。支持企业聚焦半导体、重大装备等“卡脖子”领域，广泛汇聚全球资源，向产业链上中下游深度拓展，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生态服务，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充分利用智慧供应链公共服务云平台提供智库咨询、人才培养、品牌

推广、标准宣贯等公共服务，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构建更加智慧、更加规范高效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构建畅通高效物流网络。打造联通国际、覆盖全国、服务区域的对外物流枢纽，巩固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地位。建设成体系网络化的城市物流转运中心，保障超大城市物流活动高效运转。完善社区末端物流配送系统，服务城市物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以“海上丝路”“空中丝路”“中欧班列”和“公路跨境运输”为载体，加快形成双向开放、多边延伸的物流通道网络和节点服务体系，积极拓展航运、空运航线，提升国际物流网络化服务水平。加快高品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冷链物流规模化发展，提高物流时效，确保全过程不断链。

推动口岸经济带建设。深入挖掘口岸区位价值、口岸商业资源，深化深港合作，以深港口岸与邻近区域、过境地块为核心，推动深港协同建设集科技创新、高端制造、文旅消费、医疗教育等于一体的深港口岸经济带，打造深港合作新平台。积极推动皇岗、沙头角等口岸重建，改造升级罗湖、文锦渡等口岸，探索前海、大鹏等设立新口岸，优化口岸及周边交通配套，创新口岸查验模式，提高口岸通关能级，提升口岸辐射能力。争取国家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探索深港协同开发模式，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促进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第四章 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城市

始终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吸引全球投资，高标准建设贸易平台，不断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

第一节 优化贸易结构

优化市场布局。实施更加积极的进口贸易促进战略，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重点培育进口贸易集散地，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探索举办“一带一路”进口博览会。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产品比较优势、市场风险程度等因素，制定重点开拓市场清单。推进“粤贸全球”，打响“深圳制造”贸易品牌。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持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深入落实“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深化与沿线国家的投资贸易合作，重点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建设各类贸易平台，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抢抓对外自贸协定、投资协定等机遇，加大力度拓展全球市场。

专栏 7 优化外贸市场结构专项

1.设立境外贸易服务网点。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成员国、韩国等国家设立境外贸易服务网点，为国内外经贸企业提供政策法规、经贸信息咨询等服务，促进双边贸易、双向投资、合作交流，推动企业抱团出海、海外互助。促进企业、贸易促进机构、政府部门等共享资源、互联互通、携手发展。

2.深耕传统市场。鼓励企业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打造出口自主品牌，在传统发达国家市场树立“深圳制造”形象。支持企业在传统发达国家市场设立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海外仓等境外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定价话

语权。鼓励企业适应传统发达国家市场标准，优化售后服务，完善境外服务保障体系。

3.开拓新兴市场。抓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机遇，推动成套设备及技术、标准、服务出口。适应中低端制造业向东南亚转移趋势，用足用好 RCEP 原产地累计规则等条款，面向东南亚国家大力发展具有相对优势的中间件和中高端产品制造业出口。进一步加密与东南亚往来的货运航线，发挥供应链服务企业集聚及毗邻东南亚的优势，将深圳打造成 RCEP 市场货物中转集散中心。

优化商品结构。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开拓海外市场，鼓励传统优势产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强化电子信息制造业等出口主导产业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壮大出口规模，巩固出口优势。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

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和营销渠道建设，精准触达海外市场，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扩大一般贸易进出口，提高效益和规模。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支持企业从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延长服务链条，承接更多加工订单。支持保税物流贸易发展，完善智能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打造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业态产业空间。

第二节 培育外贸新动能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探索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积极促进数字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出口，大力推进在线教育、在线娱乐、远程医疗等数字贸易新业态发展，培育数字贸易持续

增长的核心竞争力。建设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数字化手段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国际贸易、物流、支付、营销等市场运营流程云端化、数字化，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专栏 8 发展数字贸易专项

1.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基地。依托前海加速打造数字贸易产业发展示范基地，推动数字技术新型基础设施与贸易产业的融合，提升贸易效率，优化贸易流程，催生贸易新业态，推动构建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生态。

2.建设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推动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深圳高新区等平台为载体的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建设，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3.建设数字贸易跨境交易平台。支持数字贸易开发商、服务商、供应商搭建数字贸易跨境交易平台，探索完善跨境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网络内容监管，实现销售渠道数字化、贸易流程数字化、管理思维数字化，为跨境数字贸易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业务，加强风险管理、政府监管、法律法规、信息服务等支撑体系建设。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促进试点规范发展。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政策支持体系，妥善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融资、退税、通关等痛点问题。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监管政策优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海外仓建设和布局，推动跨境支付便利化试点。

专栏 9 发展外贸新业态专项

1.优化转口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建设现代仓储设施、全自动集装箱码头、运输与配送网络等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国际航运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等业务，积极拓展国际航线数量，加强深港离岸贸易跨境合作，打造国

家转口贸易中心。

2.积极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加快市场培育，支持传统优势产业通过市场采购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开展预包装食品和竹木草制品供港出口等本地特色业务。发挥陆路口岸通关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具有深圳特色和国际知名度的市场采购贸易集聚区，带动中小企业出口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政策支持体系。探索符合行业特色的金融监管模式，稳定融资授信。推动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和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提升企业综合服务水平。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智能化水平。

4.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优化通关、税收、结算等政策环境，引导支持企业阳光化发展、品牌化发展，壮大软件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市场，优化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全产业链发展，积极构建开放、协同、繁荣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

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探索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以深新智慧城市合作等为切入点，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无纸化跨境贸易和贸易融资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至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施商品进出口事后“一般单证管理”制度，加速推进贸易便利化自由化。以企业业务需求为导向，充分应用信息化和科技化监管手段，探索口岸监管创新集成。

第三节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扩大服务贸易开放合作。探索对接会计、法律、金融、医疗、建筑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度，创新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法制保障、政务服务等制度安排，推动服务标准对接、服务资格资质互认。探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复制推广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至全市各陆路口岸，取消深港澳

跨境通信漫游和长途资费，提高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程度和便利化水平。

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健全服务贸易发展工作机制，围绕会计法律、咨询管理、金融保险、文化教育、航运物流等重点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贸易发展能级和出口竞争力。积极扩大国内急需的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和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完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体系，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保养等新兴服务贸易，积极融入全球价值链。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推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打造“深圳服务”贸易品牌，支持服务外包与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服务外包数字化发展。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医药研发、咨询、设计、维修、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服务外包，支持服务外包载体平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型升级。

专栏 10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专项

1.推动深港服务贸易自由化。依托前海加快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交通、通讯、信息、支付等与港澳标准互认、规则衔接，推动对接港澳人员货物通关、免税消费、证书互认等开放措施，不断提升深港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

2.打造对外文化贸易集聚区。推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建设，加快文化资源和业态聚集，支持承办高水平的对外文化贸易展览、高端论坛、行业交流、博览交易等活动，培育一批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和项目，不断扩大文化产品、服务进出口规模。

3.增强技术贸易发展能级。支持专有技术、技术含量高的成套和关键设备、专利咨询和先进技术服务进口，积极引进国外科技组织、科研机构和跨国企业来深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扩大专利权、专利技术及服务出口规模。

第四节 建设贸易平台

打造国际贸易集散中心。大力发展港口物流、综合贸易物流、中转物流、冷链物流、智能仓储，完善全球采购批发体系。整合消费新业态与传统国际贸易的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加快打造全球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和消费品集散中心。进一步拓展深圳组合港网络，加强与华南沿海、内河港口、内陆无水港等喂给港之间的业务往来和信息联通，大力发展中转集拼业务，提升中转通关便利水平。

专栏 11 打造国际贸易集散中心专项

1.打造全球进口商品示范基地。夯实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特色国别馆等多元化商贸业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顶级奢侈品、文化艺术品、发烧友小众消费品、特种商品进口服务商，壮大一批生物医药、电子产品、钟表、化妆品、酒类进口商贸平台，引进一批母婴用品、日常大众消费品进口服务品牌，加强品牌专业市场建设，建设多层次、高质量的全球进口商品示范基地。

2.建设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依托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盐田综合保税区建设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大力发展“前店后仓”模式，搭建进口商品供应链平台，着力减少消费品中间环节，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集仓储、物流、贸易、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

3.探索建设深圳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深入开展珠宝玉石保税监管模式改革，探索建设集珠宝钻石原料及成品展示、现货交易、跨境贸易、检测评估、研发设计、保税加工、智能制造、金融服务、物流保险等于一体的国际性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

4.打造国际物流分拨中心。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业基础，推动区内业态与区外产业链、供应链融合，重点引入服务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高端供应链企业，丰富保税物流业务类型，提升集聚规模效应，打通区内区外衔接链条，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高标准的生产性分拨业务。

5.搭建保税展示平台。依托前海综合保税区、福田保税区、盐田综合保税区，集保税仓储、商品展示、跨境电商、分销配送功能于一体，对接内外贸零售环节，通过品牌全球调拨参与国际贸易的资源配置，结合各区域特色优势，

布局建设中高端产品、食品、冷链产品、科技产品等差异化保税展示平台。

建设国际贸易结算中心。以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为核心，争取金融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率先开展外汇管理制度深化改革试点。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民营 500 强及上市企业在深设立结算中心，完善促进跨境结算、贸易融资服务发展的贸易生态圈，扎实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不断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专栏 12 建设国际贸易结算中心专项

1.探索建设罗湖黄金钻石金融中心。发挥水贝-布心黄金珠宝产业集聚优势，建立以实体黄金钻石为基础的多功能金融中心，对接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钻石所，加快设立深圳黄金运营中心。

2.争取建设数字贸易跨境交易结算平台。试点开放数字产品有关服务，在贸易账户监管体系下建立数字支付监管制度体系，率先开放数字支付服务，推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国际跨境互认。

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空间承载能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促进贸易、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快推动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创新。有序推动在全市其他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监管创新举措，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等高附加值业务，拓展保税贸易、检测维修、租赁、供应链金融等现代服务功能。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业务，加强保税燃料供应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专栏 13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专项

1.福田保税区建设。聚焦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六大前沿技术领域，加快发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业设计、中试熟化应用、检验检测、成果孵化以及先进制造等产业，拓展重点商品贸易功能，打造深港全面深度合作先导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先行区。

2.前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对标香港、新加坡等国际最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区，发挥“区港一体化”的政策优势和功能优势，做好园区统一规划，重点引入成熟的港资供应链管理企业，积极引进保税融资租赁、保税检测维修及认证、保税研发、保税展示等产业。

3.盐田综合保税区建设。发挥区港联动优势，积极打造高效便利的物流分拨中心，加快推动保税服务专业化发展，培育发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等“保税+”新业态，做大做强食品进口等优势业务，提升物流枢纽能级，探索离岸贸易试点，全面促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4.坪山综合保税区建设。加快建设一批高标准“保税+”产业空间，争取适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生物医药等创新政策覆盖，推广复制前海自贸试验区监管创新措施，推动保税区产业从传统制造业向“生物医药保税研发”“高新技术产品入境检测维修”“集成电路产品国际分拨”等“保税+”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园区营商环境，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

5.规划建设深圳空港综合保税区。依托深圳机场、国际会展中心等宝安区独特的资源禀赋、突出的交通优势和坚实的产业基础，规划建设深圳空港综合保税区，优化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布局，充分发挥自贸区（扩区）和保税区政策叠加优势，推动“空港+保税+会展”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亚太空港保税产业创新示范区、国际航空货物集散基地。

第五章 建设国际会展之都

大力发展现代会展业，不断优化会展业发展软硬件环境，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广泛汇聚资源要素，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双区”优势，推动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的支撑，努力建设服务湾区、享誉世界的国际会展之都。

第一节 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国际一流会展场馆。加强会展场馆规划布局研究，开展深圳会展中心改造升级，持续提升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市政配套及商业配套，研究推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深圳科技博览中心场馆等的规划建设，形成空间布局合

理、规模结构优化、功能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备的会展场馆体系，不断完善管养制度，健全运营评估体系，提升会展场馆运营服务水平，打造全球一流会展承接地。

加快培育会展领军企业。鼓励会展场馆运营机构、办展机构和会展服务机构做强做大，打造若干家国际一流的会展企业。发挥前海专业服务机构集聚效应，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会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

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展览。依托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培育一批具有深圳特色、服务产业行业发展的展会。增强高交会、文博会、慈展会、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海博会、农交会和世界数字农业博览会等展会国际影响力，提升安博会、工业展、光博会、家具展、医疗器械展、珠宝展等专业品牌展会国际化水平，打造国际一流展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重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项目。制定展会综合评价体系，推进展览业评级，优化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工作机制，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国际知名会议目的地。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方参与的国际会议引进机制，积极申办国际会议，打造全球知名国际会议目的地。积极谋划并争取承办一批高水平的国际会议、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会展业合作机制，探索联合参展、联合办展、联合推广等合作路径。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为平台，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会展业合作机制，加快探索“深港双城展”“展会北上”等合作路径，试点联合举办大型文创展览、会展旅游活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参与的国际会议引进机制，积极申办国际会议。大力推进会展行业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机构合作。探索境外机构在本市特定展馆独立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会试点。

第二节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引导会展业智慧化、绿色化发展。积极规划布局会展业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各场馆创新建设“多媒体展览中心”，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办展的软硬件支撑环境。构建会展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行业监管和会展服务提供信息支持，引导会展与城市经济融合发展、良性互动。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应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探索“数字+会展+X”新模式，促进会展新业态新技术创新发展，打造一批智慧化、创新型特色展会。全面构建绿色会展体系，鼓励和支持重点展馆、重点展会开展试点，推动绿色展馆、绿色展会认证。

提升会展服务水平。引进高端会展人才，构建多元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发展设计、搭建、布展、广告等专业服务。完善会展配套服务内容，提升参展体验，提高展会接待能力。优化展会交通环境，完善会议展览场馆的航空接驳功能；鼓励设置参展交通专线，灵活调动部分道路资源供临时停车。出台展馆周边住宿、旅游、消费指引，探索展馆周边酒店、

商户制定针对大型展会的优惠套餐等新模式，鼓励会展场馆单位与周边商业和景点发挥整体联动效应，拉动展会消费。积极发展展会旅游项目，举办形式多样、内容多元的展会交流和消费活动，深化会展与消费联动。

构建会展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提高行业协会专业化程度，构建多元治理的行业发 展格局。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搭建国内一流的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咨询、技能培训、招展引会、办展办会、权益保障等服务，全方位支撑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会展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动态监测，深化趋势研究。搭建会议展览宣传推广平台，在深圳机场、铁路、公交、地铁等交通枢纽统一租用广告牌，加大对重点展会、品牌展会的宣传支持。加强国内外宣传推广，提升国际会展之都整体形象。

深化会展业市场化改革。减少行政参与举办展会活动，建立退出机制，注重展会活动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功能培育，开展高交会分会场或专业展改革试点，探索将政府主办展通过合作办展、委托代理等方式交由市场主体运作，发挥市场在会展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政府办展“双向审计”制度，促进展会项目更加规范、高效。

培育会展产业集聚区。利用深圳会展中心区位优势 and 会展基础，布局重大会议、论坛和展览，进一步拓展会展产业链，提升会展服务功能，打造国内外知名的会展核心功能区和会展服务集聚区。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政

策优势，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为平台载体，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项目，增强国际会展门户区功能，打造立足湾区、辐射全球的产业会展集聚区。依托坂雪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打造融合高科技成果发布、信息交流、要素融合服务和成果交易等多种功能的高端平台，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会展集聚区。

第六章 构建国际投资与合作交流高地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协同发展，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筑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强磁场”。

第一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扩大外资准入领域。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扩大航运、金融、医疗等服务业领域开放，严格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进一步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推动落实放宽电信行业外资股比，下放行业许可审批权，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支持设立外资研发机构。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投资协定(CAI)等重大机遇，积极吸引欧盟、东盟、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外商投资。加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大湾区合作，发挥港澳投资优惠政策作用，大力吸引港澳投资。

健全政策服务体系。优化外商投资领域政策体系，支持外商扩大投资，吸引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打造跨国公司投资集聚高地。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机制，拓展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工作站网络布局，提升“深圳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市区联动，复制推广外商投资公共服务经验，形成标准统一、信息互通、服务高效的全市外商投资公共服务“一盘棋”。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开展外商投资促进立法，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信息报送系统，优化数据报送流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形成有效监管。

第二节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大力推动企业“走出去”。优化境外投资结构和布局，加强深圳与经济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城市开展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多方面的投资交流合作，提升“走出去”的规模 and 水平。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筑“一带一路”贸易投资网络。建立跨国民营企业经验分享和境内外对接等交流机制，搭建央企与我市民营企业合作渠道，推动企业“携手走出去”。加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在中越（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中白工业园等园区建设和运营中使用人民币跨

境结算。

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境外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外国投资信息报告和信息公示制度，探索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强化对外投资监测，提升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监测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范，建设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丰富公共服务产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创新金融政策支持，发挥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企业稳妥以人民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加强统筹安全与发展。适应国际经贸规则的调整，建立健全贸易安全与产业预警机制。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探索贸易调整援助工作路径，加强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的有效供给，增强地方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应对能力，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加快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专栏 14 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提升专项

1.建设境外产业园区。以园区开发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深圳企业抱团出海，支持优势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规划建设一批境外产业园区，重点推动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中白工业园等园区的建设招商工作。加快海外重大项目推进，支持项目实施方与东道国合作共赢，打造中国项目典范。

2.建设境外物流园区。支持在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节点城市规划建设一批境外物流园区，重点在城市深水港及港口后方的物流集散和临港工业区建设临港物流园区，持续推动斯洛伐克物流园等境外物流园区建设招商工作。

3.构建境外投资促进体系。统筹制定深圳“走出去”综合支持政策，做好政策宣贯，为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政策支撑和保障。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建设“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合作指南、国别行业发展

信息和海外投资风险预警等支撑服务。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着力推进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统保平台和政治风险统保平台建设。

4.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建设境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系统，加强境外安全预警、防范、巡查、应急处置和境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推动落实深圳“走出去”服务体系，完善“走出去”企业海外服务网络。依托深圳“走出去”龙头企业和有实力的协会、行业组织，在深圳重点拓展的海外市场推动成立深圳商会或“海外服务驿站”，促进海外投资企业内部信息交流共享和项目合作，实现“联合出海”。

5.加强仲裁及调解服务。依托深圳经贸代表机构，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东盟成员国等加快布局国际仲裁院海外庭审中心。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加强粤港澳仲裁及调解机构交流合作。支持国际仲裁机构牵头建设国际投资联合仲裁中心，发展市场化运作的商事调解，建立国际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交流协作机制。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

加强探索新发展模式。推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扩区，与邻近区域探索主区+辅区并行运营模式，开展“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主区）+”并行运营改革试点。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加大促进国内外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方面制度创新力度，强化生产要素聚集和市场配置能力。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推动可在深圳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在 CEPA 框架下，借鉴香港推进国际化的先进经验，推进前海全面开展深港高端产业合作。

持续提升开放水平。深化深港澳金融合作，建立健全前海合作区跨境金融政策体系，积极争取扩大深港两地企业间贸易人民币结算额度，支持企业集团内香港和深圳成员公司在深港之间有限度地汇出和汇入人民币，配合香港建设人民币离岸中心。先行先试国际高水平经贸协定核心议题事项，

在关税缩减、服务贸易标准对接、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监管适用、争端解决机制等领域开展更大力度的探索与压力测试。

专栏 15 建设自贸试验区专项

1.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支持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将人民币作为跨境大额贸易、投资计价和结算的主要货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配合和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发展，加快完善深港两地清算系统，进一步加强深港间资金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

2.深化深港服务贸易合作。进一步深化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利用紧邻香港的地缘优势，加强两地法律服务、金融、医疗、建筑等领域的规则对接，创新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法制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安排，率先探索粤港澳三地服务贸易自由化机制。在CEPA框架下，探索对港澳企业自贸片区内投资取消所有准入限制条件，推动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促进与港澳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取消或者放宽香港企业在前海合作区从事现代服务业的资格限制和市场准入条件。

第七章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把握全球经济、产业和前沿技术动态，积极引进全球高端资源、高端项目、高端人才，提升全球招商大会影响力，持续引进竞争力强、关联度高、成长性好的产业链引擎项目，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发展。

第一节 加强产业链招商

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立足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结合深圳产业发展导向、产业链薄弱环节及区域产业特征，持续实施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行动，每年引进一

批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及综合型、功能型、区域型总部项目等重大招商项目。借助梯次型现代产业体系竞争优势，动态选取行业细分领域，开展重点产业链集中式招商攻关，力争每年引进 60 个以上产业链优质项目，打造特征鲜明、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链。

强化招商要素保障。构建符合深圳实际情况的国资资源与招商体系和弦共振模式，发挥“国资领投”效应，推动国有资本、国资基金、国资载体等国资资源向重大招商项目倾斜，打造可持续的产业发展循环机制。开展国际、国内投资动向动态监测，多角度、多维度收集项目信息，形成大好优商项目评价体系。坚守契约精神，认真履行、兑现各项合法合规政策承诺和合同协议。

第二节 推动招商引资创新发展

探索招商新模式。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方式，发挥网络平台与信息化技术优势，打造全球招商系统，优化招商引资项目库管理系统，推动实现项目“云招商”、“云服务”与“云管理”。探索设立市场化招商机构，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升招商工作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设立深圳全球经贸网络指挥中心，搭建全球经贸网络，与境内外投资促进专业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加大重点区域招商力度，支持各区在省外、境外开展驻点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格局。

扩大“全球招商大会”影响力。以打造世界各地投资者、创业者标杆盛会为目标，聚焦大型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外

企、龙头骨干民营企业，高标准举办全球招商大会，集中推介深圳营商环境与产业政策，重点签约一批重大项目、高端项目、前沿项目、外资项目。

专栏 1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项

1.开展招商专项行动。面向大型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外商投资企业及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开展招商专项行动，强化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

2.推进产业链集聚定向招商工作。聚焦研发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对产业链上下游拉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挖掘其核心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来深投资意愿，以商引商、补链强链，培育城市经济新动能。

3.建立市场化招商机构。通过政府引导注资、企业化运作、市场化竞争、基金化补贴的模式，创新用人机制、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分配机制，建立市场化招商机构，以市场化和公司化方式对接全球优质资源，引进重大项目和顶级人才团队，积极吸引全球投资，助力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始终坚持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商务主管部门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对重大政策的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水平。加强政治、经济、法律、外交、管理等方面的学习，增强商务领域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干事创业、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加强法律及政策保障

加快商务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在立法权限范围内与时俱进开展立法工作，构建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匹配、与开放市场环境相适应的地方商务法规体系，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法制框架，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商务领域规范发展。强化商务领域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的集聚整合，加强政策研究，以重大政策创新为引领，重点推动扩大内需消费、全面对外开放。做好商务领域资金保障工作，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按照事后奖补、投入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扩大投资等。

第三节 实施“人才强商”

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落实好干部标准，打造懂贸易、爱商务、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商务干部队伍。实施年轻干部“蓄水”工程，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健全完善干部交流锻炼机制，探索机关干部和 500 强企业高管双向交流。打造“深圳商务学院”，分层分类开展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商务干部队伍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聚焦商务中心工作，培养和汇聚商务领域优秀人才，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第四节 推进商务数字化建设

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和创新手段，加快“智慧商务”平台建设。提高市

区商务部门协同工作效能，打通业务流、数据流，最大程度实现“便捷、高效、安全”的商务工作协同体系。不断汇聚数据资源，构建商务数据可视化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增强商务运行分析和决策的科学性。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促进相关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开放，打造智慧商务标杆。

第五节 建立组织实施机制

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部门责任、任务分工，继续推行主要领导对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制度，切实推动项目的引进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实施评价，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适时调整及总结。